

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3年4月30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(見備註)

呈交日期: 2023年5月5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H股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2558	說明				
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970,650,000		RMB	1	RMB	970,650,000
增加/減少(-)	0				RMB	0
本月底結存	970,650,000		RMB	1	RMB	970,650,000

2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其他分類(請註明)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N/A	說明	內資股			
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4,868,000,000		RMB	1	RMB	4,868,000,000
增加/減少(-)	0				RMB	0
本月底結存	4,868,000,000		RMB	1	RMB	4,868,000,000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: RMB 5,838,650,000

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H股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2558	說明				
上月底結存		970,650,000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	
本月底結存		970,650,000				

2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其他分類 (請註明)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N/A	說明	內資股			
上月底結存		4,868,000,000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	
本月底結存		4,868,000,000				

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 不適用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 不適用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V. 確認

不適用

備註：

備註 1: 本行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。

備註 2: 因本行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, 「法定股本」之概念不適用。於第I部分所填寫的資料即本行的已發行股本。

備註 3: 自2023年1月1日起, 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回購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。

呈交者: 李為強

職銜: 聯席公司秘書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, 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, 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:
 - 證券的面值相同, 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;
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, 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 (總額及淨額); 及
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, 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, 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, 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5. 如購回股份: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; 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; 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類別」; 及
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
6. 如贖回股份：

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